

2021 年度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其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市、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考察协管干部人选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主管全市法院的监督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市法院经费保障、物资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应由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 个，23 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信息处、审管办。另设有河

南省法官进修学院驻马店分院和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 2、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驻马店分院
- 3、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2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55.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63.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 028. 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 028. 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 040. 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 915. 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3. 53
	30			61	
总计	31	11, 944. 49	总计	62	11, 944. 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28.92	8,02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37.43	6,437.43					
20405	法院	6,437.43	6,437.43					
2040501	行政运行	4,052.07	4,052.0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55.36	1,255.3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30.00	1,1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7.00	467.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7.00	467.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7.00	4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09	58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09	58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79	34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30	23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8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4.20	35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4.20	35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4.20	35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40.96	8,342.32	2,69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55.15	6,219.51	2,535.64			
20405	法院	8,755.15	6,219.51	2,535.64			
2040501	行政运行	6,219.51	6,219.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10		543.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69.14		1,069.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3.39		923.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6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6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09	58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09	58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79	34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30	23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8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0	3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0	3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20	324.20				
229	其他支出	1,028.31	1,028.31				
22999	其他支出	1,028.31	1,028.31				
2299999	其他支出	1,028.31	1,02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2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55.15	8,755.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3.00	163.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6.09	58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20	184.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20	32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2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12.64	10,012.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72.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9.18	889.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72.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01.82	总计	64	10,901.82	10,90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12.64	7,314.01	2,69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55.15	6,219.51	2,535.64
20405	法院	8,755.15	6,219.51	2,535.64
2040501	行政运行	6,219.51	6,219.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10		543.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69.14		1,069.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3.39		923.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6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6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16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09	586.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09	586.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79	34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30	23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0	18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20	3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20	3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20	3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5.48	30201	办公费	124.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8.57	30202	印刷费	16.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9.84	30203	咨询费	7.75	310	资本性支出	1,045.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37	30205	水费	4.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31	30206	电费	9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2	30207	邮电费	48.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45.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7.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0.54	30216	培训费	3.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3.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1.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2.92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55	30229	福利费	3.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47.36	公用经费合计					1,96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21 年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50		193.50	59.24	134.26	5.00	149.48		145.28	59.24	86.05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4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0.91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办案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028.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28.9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04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2.32 万元，占 75.56%；项目支出 2698.64 万元，占 24.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901.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8.24 万元，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办案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12.6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0.6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77.66 万元，增长 50.91%。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1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755.15 万元，占 87.44%；科学技术（类）

支出 163.00 万元，占 1.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6.09 万元，占 5.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84.20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类）支出 324.20 万元，占 3.2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2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导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导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44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74%。决算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停建立体车位及卫生间改造项目未支付导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73%。决算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指标。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特殊项目（法检）项目指标。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指标导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规定调剂指标，调整为人员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剂指标，调整为人员经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款计划小于年初预算导致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14.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4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96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 14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8%，占 97.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6%，占 2.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范围。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9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办案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9.24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6.0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车的燃油、修理、保险、过桥过路费及车辆年审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驻外宾或上级安排需接待的外宾人员。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友好国家的法学专家、教授及上级安排需接待的外宾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0 万元，主要用于省高级法院来我院二审案件开庭及上级单位检查、督导、调研等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0 个、来宾 8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91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导致。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8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障重点支出，兼顾一般支出，尽可能地压缩非必需的支出。本着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为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行政成本，加强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格内控管理，制订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

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院部门绩效自评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其中诉讼费项目得分 92.54 分，审判业务日常运转费 97.39 分，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得分 97.16 分。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综合反映了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符合部门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评价指标完整、科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达到了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